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